

校園霸凌防制準則

【修正重點】

【防制準則修正重點】



落實預防輔導機制

防制準則修正內容

1.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校園霸凌，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，包括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，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。（條文第8條）
2. 要求學校積極處理學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，避免發生校園霸凌（條文第21條）。
3. 鼓勵及保障學生見義勇為的行為，增訂學生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受到侵害，可以採取必要措施，而不受處罰。（條文第22條）

修正重點



一、正向預防循環



做好
班級經營

查證
不當行為

積極
輔導介入

減少
霸凌事件

二、重視班級經營，預防霸凌（準則第2、8條）

第2條	完善班級經營工作	辦理本準則 <u>預防</u> 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，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 <u>完善班級經營</u> 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第8條	強化班級經營知能	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 <u>預防</u> 及輔導為原則，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： 三、強化校長、教職員工 <u>班級經營</u> 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。

校園霸凌防制重點之一在於「班級經營」，學校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知能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班級經營做得好，多關心注意孩子言行舉止，將可有效預防學生不當行為及霸凌事件。

三、學校平時 或 霸凌受理前 的查證預防機制 (準則第21條)

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後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：

一、提供適當輔導

二、提供適當管教措施

三、移送權責單位懲處

四、其他適當措施

學校(包括所有老師及行政人員...)平時在教室及各種場合，只要知道或看見學生有各種疑似違規或不當行為，都應該立刻加以查證，然後採取適當之輔導、管教或懲處措施，以避免學生不當行為持續發生，進而演變成霸凌行為。

三、輔導先行、輔導機制隨時介入

預防階段

- 防制準則**第8條**
-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，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，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：
- 學校**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**，或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，強化校長、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。

處理階段

- 防制準則**第38條**
-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**當事人**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必要時，**學校於調解、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**，得為下列處置：
- **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**、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，必要時，得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或期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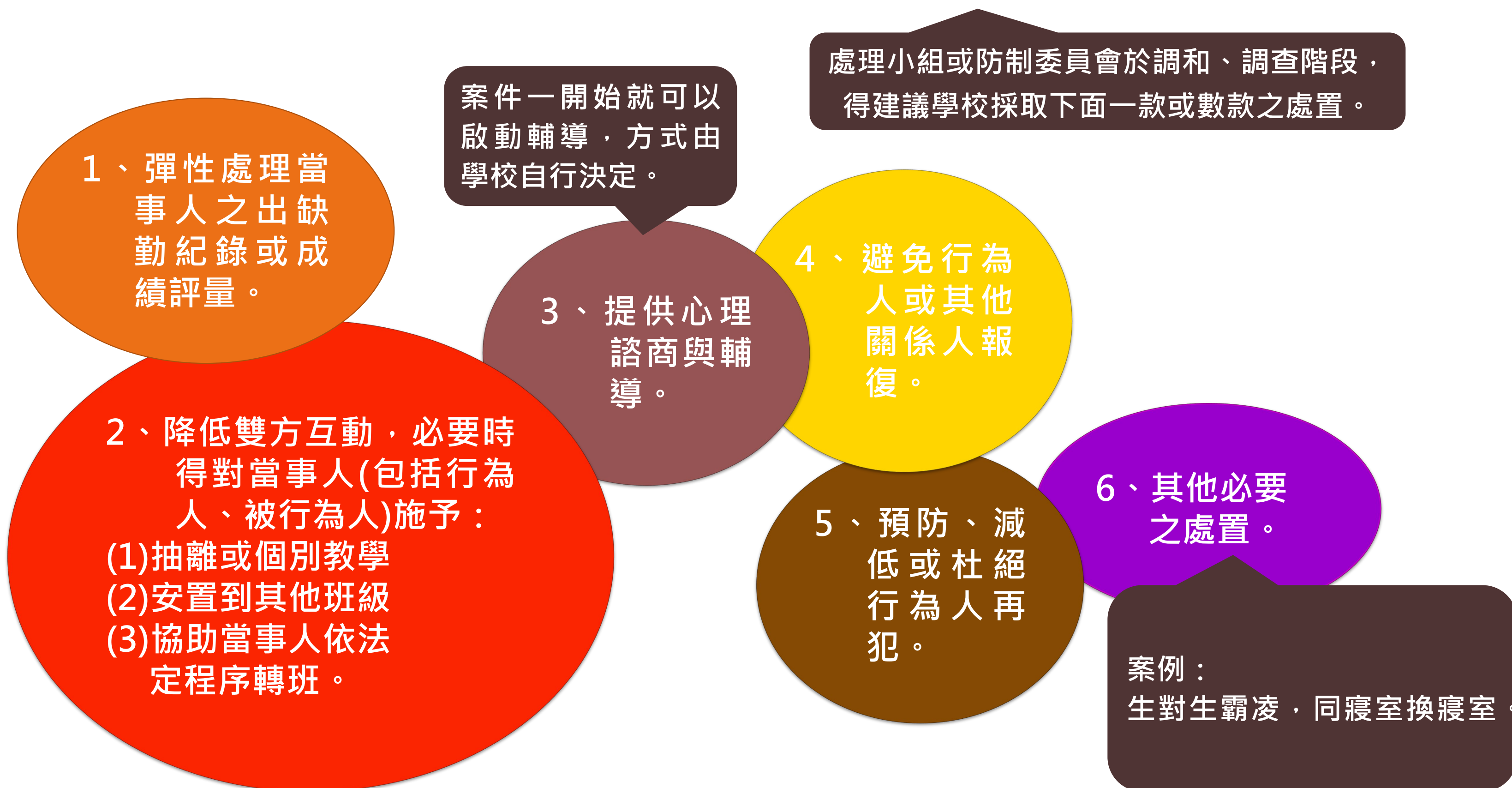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階段

- 防制準則第21條(**平時查證**)：提供適當**心理諮商與輔導**。
- 防制準則第35條(**調和成立**)：提供適當**心理諮商與輔導**。
- 防制準則第45條(**調查成立**)：提供適當**心理諮商與輔導**。

輔導階段

- 防制準則**第58條**
- 學校、防制委員會依第21條、第35條或第45條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，**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**。
- 必要時，前項**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**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**持續輔導行為人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**。

四、妥善處理即時介入：學校於調和、調查、作成終局處理後，得為下列處置（準則第38條：學校可直接決定，無須報核備）



「生對生」與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，分別妥善處理

防制準則修正內容

將校園霸凌事件區分為「生對生」與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，依其特性分別妥善處理（條文第5條）。

1. 「生對生」霸凌事件：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：依本準則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。

修正重點



建立專業公正有效的處理機制

防制準則修正內容

1. 「生對生」霸凌事件之處理，學校設置防制委員會，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（條文第7條、第24條、第27條）。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，再由防制委員會審議（條文第35條、第45條）。
2. 生對生創設「調和程序」：
 - (1)針對生對生事件特性，落實修復式正義，化解衝突，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（條文第28條至第32條）。
 - (2)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人才庫外聘，由專業的委員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進行調和，以確保調和的專業性與公正性（條文第27條）。
 - (3)調和視雙方意願進行，若一方無意願，或者處理小組委員認為有運用權力影響調和進行，則立即停止（條文第32條）。

修正重點



建立專業公正有效的處理機制

防制準則修正內容

修正重點



3. 「調查」程序：
 - (1)明確規定調查程序，包括調和及調查程序的轉換(條文第33條)。
 - (2)訪談時應錄音或錄影、行為人親自出席接受調查、訪談學生應以保密方式為之等，以保障調查程序的公正性(條文第39條)。
4. 完善故意傷害事件處理：對於構成故意傷害行為(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)，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。(條文第71條)

一、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 - 組織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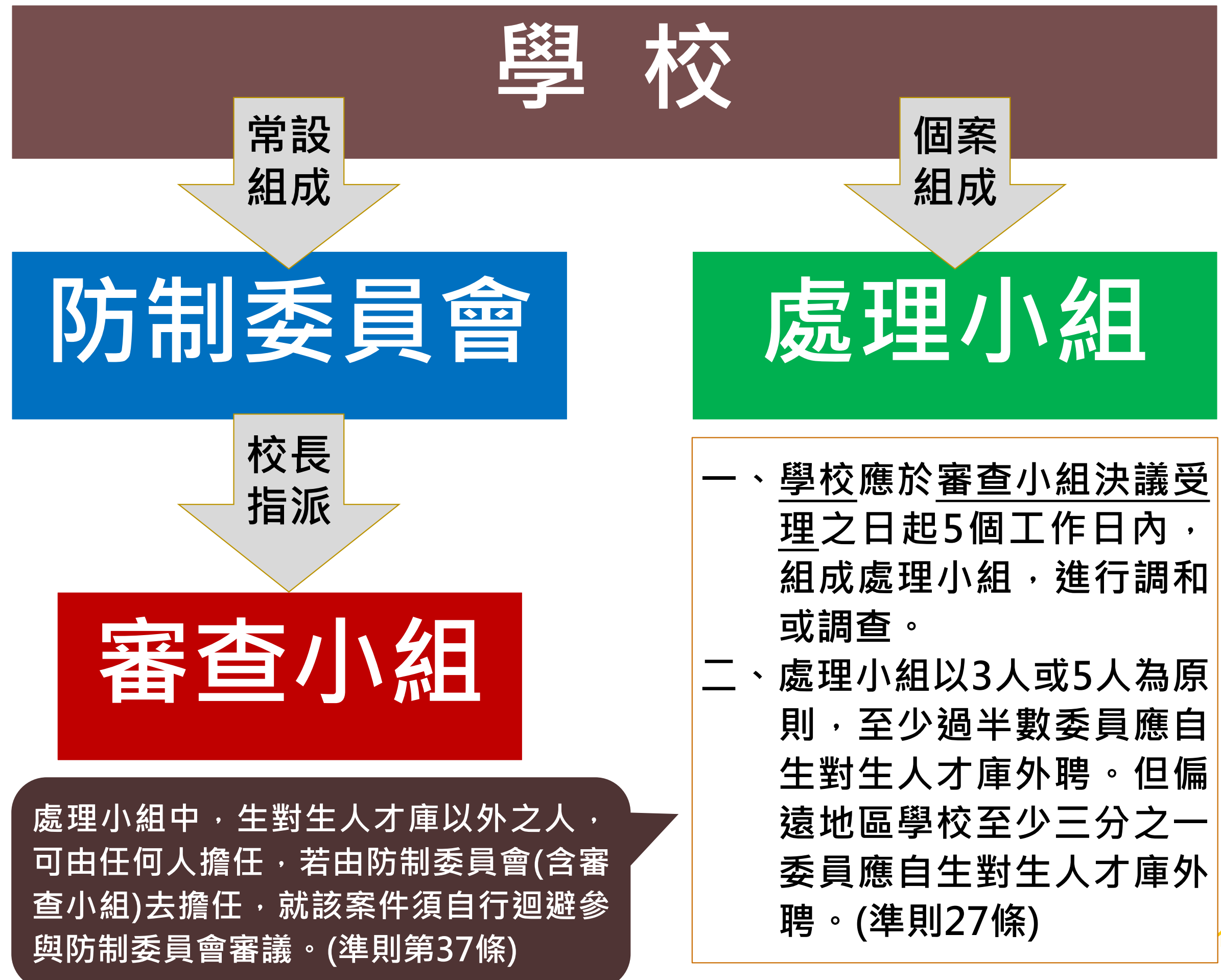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學校每學年應組成防制委員會，置委員5至11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，家長代表，外聘專家學者，高中職應包括學生代表。

二、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研擬與推動、及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工作。
(準則第7條)

一、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，指派3人組成審查小組，成員應固定，任期同防制委員會。(準則24條)

二、審查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。
(準則25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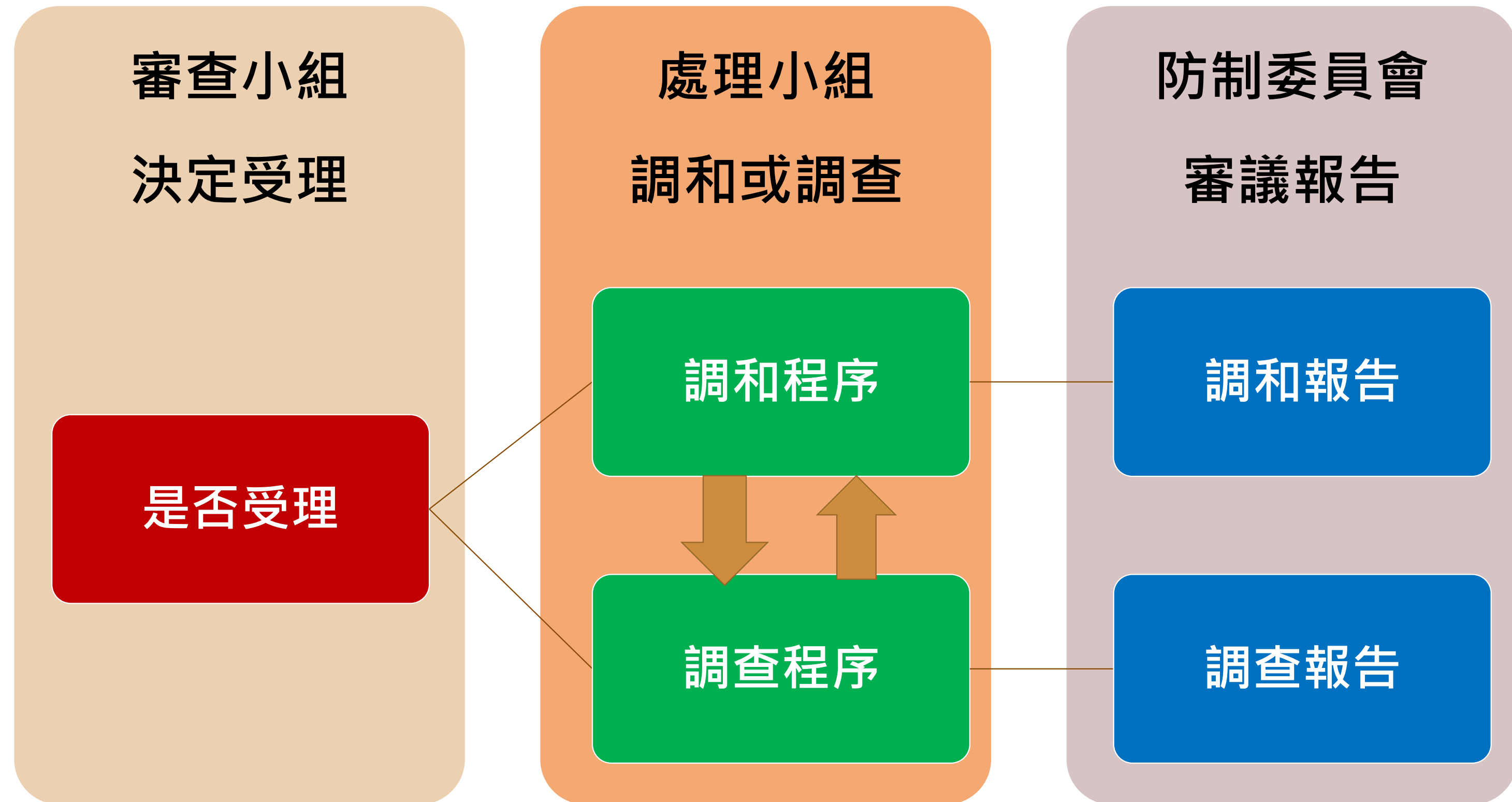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審查小組可回防制委員會審議，不用迴避。



一、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
二、處理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，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。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。(準則27條)

二、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－流程



(準則第33條)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，應進行調查，並召開調查會議。
調查程序進行中，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，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，而進行調和。

二、生對生平時查證、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對行為人決議

第21條：平時查證

- 1、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
- 2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
- 3、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
- 4、其他適當措施

第35條：調和成立

- 1、依第38條處置
(抽離、安置、必要處置)
- 2、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
- 3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
- 4、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

第45條：調查成立

- 1、依第38條處置
(抽離、安置、必要處置)
- 2、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
- 3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
- 4、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
- 5、情節重大者，依61條
(請求警政、社政、司法協助)

平時查證、調和成立、調查成立，都同樣有：
1、輔導 2、管教 3、懲處

二、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－時效

學校通報

- 準則第17、18條。
-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向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審查小組受理

- 準則第24、25條。
- 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。
- 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處理小組調和調查

- 準則第27、43條。
-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-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，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。必要時得延長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

防制委員會審議及終局處理

- 準則第35、45、46條。
-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或調查報告，確認調和或調查成立，防制委員會依調和或調查報告為一款或數款決議。
- 學校應於15個工作日做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
學校通知結果

- 準則第46、48、49條。
- 學校作成終局處理後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當事人，並一併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。
- 行為人可提起學生申訴。
- 被行為人可向教育局陳情。

建置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

防制準則修正內容

為確保「處理小組」的調和及調查品質，本部已積極辦理霸凌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培訓，並建立人才庫，透過培訓教育、法律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業人士，確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品質（條文第9條）

修正重點



強化主管機關權責保障被行為人

防制準則修正內容

修正重點



1. 被行為人部分：本次修正強化主管機關權限，被行為人對學校所做成的終局決議不服，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，立即由主管機關介入審議，以保障被行為人權益（條文第49條）
2. 行為人部分：保留原有救濟管道，亦即可循申訴程序處理（條文第48條）。

待辦事項



學校待辦事項

組防制委員會(第7條)

- 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-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、處理及審議，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。

首頁

最新消息

法令規章

常見問題

留言專區

相關連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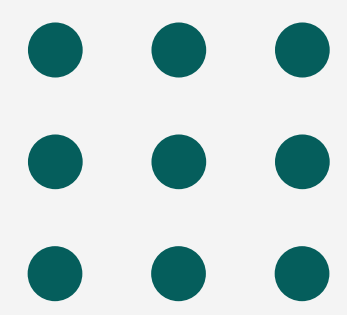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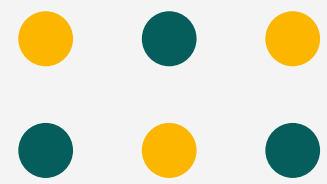
檔案下載

人才專區

遇到校園霸凌，
不忍耐、不退縮、不漠視
勇敢大聲說不，阻止傷害延續

勇敢說不
霸凌止步





感謝聆聽

